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期

#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 浙江省公報

第二十一期

## 目錄

###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十二件

###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呈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五件

### 專載

一 內政部直轄病院組織章程

一 綏靖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命令

## 浙江省政府令

- 茲委嚴偉爲本政府幫辦機要秘書此令
- 茲委潘廉深爲浙江民政廳秘書主任此令
- 茲委朱照臨爲浙江民政廳秘書此令
- 茲委莫叔未爲浙江民政廳秘書此令
- 茲委宋復爲浙江民政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 茲委蔣壽彭爲浙江民政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 茲委陸公敏爲浙江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 茲委倪嘉斌爲浙江民政廳視察此令
- 茲委朱鼎人爲浙江民政廳視察此令
- 茲委婁震東爲浙江民政廳視察此令
- 茲委鄒燕孫爲浙江警務處秘書此令
- 茲委黃文光爲浙江警務處業務科科长此令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呈

呈字第一九號

爲海甯老鹽倉地方景行二字號海塘坍卸露結兩字號裂縫已飭塘工水利局派員馳往勘脩具報呈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海甯縣知事譚裕卿呈報略以老鹽倉西徐家埭地方景行二字號石塘突於本月十九日十時許坍卸長約二十餘丈深陷三丈餘後面靠空俱係池蕩際此潮汐大汎一經泛溢杭嘉湖等七郡生靈危在旦夕除就近召集民夫搶堵外理合呈請鑒核迅予令飭塘工水利局派員勘脩以免擴大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知事代電略稱景行兩字號石塘突於十九日倒卸當即督飭農民日夜搶堵業經呈報在案但工程浩大且乏材料一時殊難修築而附近露結兩字石塘亦見裂縫值此春潮暴漲萬一連帶傾卸危險立至理合電請迅賜令飭塘工水利局趕速派員勘脩以免貽誤等情據此當即飛飭塘工水利局長高樹華迅派委員剋日馳往勘修趕速呈報在案除咨請財內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梁

浙江省長汪瑞閻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八二號

為據海甯縣知事先後呈報景行兩字石塘坍卸情形  
令仰派員馳往勘脩由

令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

為令遵事迭據海甯縣知事譚裕卿文電呈報略以老鹽倉西徐家埭地方景行二字號石塘突於四月十九日十時許坍卸長約二十餘丈深陷三丈餘後面靠空俱係池蕩際此潮汐大汎一經泛溢危險異常即飭附近居民暫用柴土搶堵但工程浩大且乏材料一時殊難修築而附近之露結兩字石塘亦見裂縫值茲春潮暴漲萬一聯帶傾卸危險立至請飭塘工水利局趕速派員勸修以免貽誤等情先後前來合行令仰該局長迅派委員即日馳往勘修趕速呈報不得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汪瑞閣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三八號

准內政部咨送直轄病院組織章程令仰知照併飭各縣  
知照由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准

內政部衛字第八號咨開查本部前經制定直轄縣病院組織章程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並由部令公佈施行各在案相應檢附上項章程咨請查照並轉飭各縣政府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同上項章程令發該廳仰即知照併飭各縣知照此令

附發內政部直轄縣病院組織章程十六份(見專載欄)

省長汪瑞閣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六〇號

准綏靖部咨為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公布施行請飭屬遵照令各省市縣查照辦理由

令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為令遵事案准

綏靖部經械字第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綏靖地方首在組織民衆使有自衛能力以補助軍警之不足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邇來匪共迭經剿辦仍未根本肅清本部為促進民衆組織增強自衛力量起見經與內政部商洽制定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公布施行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及分別咨函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并訓令南京警察廳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項條例咨送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上項條例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閔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八九六號

令 財政廳

呈一件會呈修正浙省整理土地登記辦法條文祈核示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察核所擬修正條文依照地目分等收費尙屬平允惟山蕩收

穫較田地爲少應予每畝下再予各減一分茲將改正條文臚列於後其餘准予照行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卽知照並仰轉飭遵照存此令

改正第六條

業主於聲請土地登記時應納手續費規定如左

田地 每畝五分

蕩 每畝三分

山 每畝二分

均以通用貨幣繳納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省 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省整理土地登記辦法前奉鈞府令准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查辦法第六條規定登記手續費每畝通用貨幣五分雖較前政府整理土地時代收費減輕但未按照田地山蕩地目分別規定辦法未爲平允當此大難未夷民生艱困各縣辦理是案或致因此而生障礙經兩廳會同商榷擬將辦法第六條加以修正依照地目分等收費田地每畝仍收五分蕩每畝四分山每畝三分如此按目遞減條文較爲完善推行庶易爲功冀以促土地登記之完成兼以廣

鈞府恤民之本旨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會文呈請仰祈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  
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修改土地登記辦法清單一紙(略)

民政廳長孫棣三

財政廳長陳炳年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九一五號

據報杭州市政府請將戶籍證改貼一寸照片應准照辦至各縣戶籍證仍應依照規定辦法酌用指印併仰知照由

令 民 政 廳

呈一件爲杭州市政府函請將戶籍證及領保切結領證人改貼一寸照片報  
請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悉查本省戶籍證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戶籍證及保結應貼領證人  
二寸照片貧苦人民得以指印代用原爲易於辨識兼顧貧寒之意現在杭州市民  
既經改貼一寸相片自可准予照辦惟各縣與杭市情形不同或以秩序未復攝影  
困難或因受災奇重貧苦人多應仍依照該項辦法規定酌量情形捺用指印以示  
體恤併仰知照此令

省 長汪瑞閔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杭州市政府秘字第六六號公函內開案據警察局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令飭辦理戶籍證一事遵經擬具規則細則預算呈請核示並奉指令飭於五月一日開始辦理等因奉查戶籍證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戶籍證及領保切結領證人須黏貼二寸半身照相如實係貧苦之人無力照相得以指印代之等語查貧苦之人無力照相如果准以指印代用必致漫無標準流弊極多兼之指印一項檢查人員辨識不易擬請一律改用照相以昭慎重而便檢查惟照相尺寸請照市民現用身份證及軍特務機關填發之通行證例一律用一寸則比較二寸價目可以減省一面再飭照相業收取最低價格以輕人民負擔事關變更規定辦法是否合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擬具浙江省清鄉期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呈奉鈞府核准轉請內政部備案並分行各縣市遵辦各在案茲查該市政府以戶籍證改用一寸照片事屬切當可行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浙江民政廳長孫棣三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九六三號

令浙江警務處

呈一件呈送省會警察局修正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仰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悉所送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既據遵令修改應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 長汪瑞閩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令修正職處轉呈省會警察局呈送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各點遵經轉飭遵照改正去後茲據省會警察局局長陳秉鈞呈稱案奉鈞處訓令第六二九號略開以前呈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奉令修改仰卽遵照改正另繕清本呈候核轉等因奉經遵照令開各點逐條改正除令發各區警察署遵照外理合繕具清本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呈修正考核戶籍巡

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三份到處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附卷外理合檢同原呈修正清本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附呈修正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二份

浙江省警務處處長陸榮鏡

## 浙江省會警察局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考核辦理戶籍員警之功過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之規定獎懲之

一、嘉獎      二、獎金      三、記功      四、升級

一、訓誡      二、罰餉      三、記過      四、降級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予嘉獎

一、平日調查戶口認真辦理毫無遺漏懈怠者

二、戶口異動隨時更正戶籍表冊書寫端正保存整潔者

三、督率進行並無過誤者

四、依期調查完竣並手續辦理清楚者

五、各種統計辦理確實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予獎金或記功

一、連續嘉獎三次以上而更加勤勉者

二、居戶中有不良份子能隨時注意查察者

三、整理異動各項能實事求是對於管區各戶情形較爲詳確明

瞭者

四、經調查之戶口覆查無訛者

五、認真校對調查表冊毫不偷懶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升級

一、連續記大功在三次以上而更加奮勉者

二、對於管區戶口情形異常熟習無須翻閱底冊者

三、對於管區居戶如遷徙來住婚嫁出生死亡繼承分居失蹤等

異動事實按月整理向無遺漏經派員實地抽查確實者

第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訓誡

一、無故缺查戶口或工作懈怠情節輕微者

二、不着制服或服裝不整出勤調查者

三、督率不力致貽誤進行者

四、在限定期間調查不完全及手續辦理含糊塞責者

第七條

- 五、各種表冊凌亂不知整理者
  - 六、對於各種異動事實漠不關心不知督率者
  - 七、戶口有異動不互相通知更正者
-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餉或記大過
- 一、犯第六條第一款情節重大者
  - 二、連續訓誡三次以上而仍不知改悔者
  - 三、居戶發現不良份子在平時一無察覺者
  - 四、整理異動各事敷衍塞責致統計不詳確者
  - 五、不實地調查或抽查而照抄底冊或擅入人家偷閱者
  - 六、經抽查復核多半錯誤不符者
  - 七、校對戶口表冊毫不認真視同具文者
  - 八、因本身之玩忽致遺失清查冊或調查表冊者
-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降級
- 一、經記過處分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悔毫無成績表現者
  - 二、假藉調查戶口名義在外有不法行爲者
  - 三、未經本局許可擅將戶口表冊借人閱看或抄繕者
  - 四、不聽主管人員指派特查戶口及違抗命令者

第八條

第九條 每月終應由各署照下列表式將應行獎懲員警分別填載呈報本

局核示辦理

職別 姓名 辦理戶口情形 擬獎擬懲

第十條 各署警長警士調查戶口之成績勤惰由該管戶籍僱員攷核之戶

籍僱員巡官辦理戶籍事務之成績勤惰由署員署長攷核之

前項攷核之成績優劣應根據各該員警平日之勤惰行之不得徇

情作弊如有發覺查報不實情事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予以相

當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表式

浙江省會警察局 區警察署考核戶籍巡官長警辦理戶口獎懲月報表

月份

職別	姓名	辦理戶口情形	獎懲類別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章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各縣合作社準備委員會委員姓名經歷清冊祈鑒核備案由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職廳召開第一次建設會議議決組設合作社以利民生一案業經呈請

察核備案并通令各縣先行成立合作社準備委員會以利進行各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呈報成立并將各該縣合作社準備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呈送到廳核其資歷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各該縣合作社準備委員會委員姓名經歷清冊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附呈各縣合作社準備委員會委員姓名經歷清冊一份(略)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九八〇號

令 教育廳

呈一件呈送擬訂本省縣立模範小學最低設備標準仰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所擬縣立模範小學最低設備標準核尙可行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省 長汪瑞閔

呈爲擬訂本省縣立模範小學最低設備標準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浙省各縣模範小學現已開辦者計有杭縣、嘉興、海甯、餘杭  
、崇德等五縣其餘正在分別籌備中此項學校之設立原屬改進小學教育之基  
礎一切內容設備自應力求完善庶幾名實相符藉資楷則惟按各縣所呈模範小  
學計劃率因經費關係設備方面大多因陋就簡殊失立校本旨雖草創之際似難  
求全責備然學校設備對於學生智識關繫絕鉅未可徒顧財力致涉敷衍况  
教育部補助各縣模範小學經費辦法現已訂定實行凡已開辦之各校正可賴此  
挹注切實改良其尙在籌備之各校尤宜重行規劃力求充實職廳爲實事求是使  
各縣模範小學日臻完善起見業經訂定縣立模範小學最低設備標準擬責成各

縣公署酌量緩急逐漸購備俾符改進教育之旨除分呈  
教育部備案外理合檢同此項標準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浙江省縣立模範小學最低設備標準一份

浙江教育廳廳長江 磐

## 縣立模範小學最低設備標準

### (甲) 校舍

禮堂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幼稚園室 辦公室 應接室 儲藏室  
圖書室 宿舍 清潔室 膳食室 傳達室 廚房 廁所 體育場 校  
園 農場

### (乙) 校具

#### 1 普通用具

校牌 國旗 時鐘 搖鈴 警笛 揭示板 雜用桌椅 鏡子 面盆  
面架 洋燈 浴盆 腳盆 痰盂 日曆 寒暑表 鎖

#### 2 教室用具

課桌椅 大小黑板 三角櫥 水壺 粉拭 清潔用具

3 辦公室用具

辦公桌椅 成績架 文具 算盤 水牌 鋼筆板 印刷品

4 應接室用具

長桌 方凳 鏡框

5 禮堂用具

國旗 孔子像 表演台 長凳

6 圖書室用具

書櫥 書架 閱書桌椅 報夾 卡片

7 廚房用具

鍋灶 爐 蒸籠 剗勺 火鉗 菜櫥 碗筷 刀砧 茶具 水缸 水

桶

8 宿舍用具

床鋪 箱架

(丙) 教具

1 衛生科

△人格骨骼模型 △人體解剖模型 衛生掛圖 卷尺 姿勢掛圖 體重計 身長計 視力表 外用藥 內服藥 棉花 紗布 膠布 剪刀 鑷子 體溫計

## 2 體育科

皮球 乒乓球 籃球 網球 鉛球 籐圈 沙袋 啞鈴 球桿 軒輊板 滑梯 鞦韆架 浪船 跳高架

## 3 社會科

本縣圖 分省圖 中國全圖 世界全圖 歷代系統圖 歷代疆域圖 歷代聖賢小傳 中外名人格言

## 4 自然科

(試驗器械) △天秤 △凹凸透鏡 △三稜鏡 △攝影器 △蒸汽機 △電解器 砂濾器 無線電收音機 △電報機 乾電池 電鈴 燒瓶 燒盃 試驗管 △三脚鐵架 △解剖用具 酒精燈 壓榨器 寒暑表 溫度計 雨量表 機械掛圖

(試驗藥品) 反應藥品 工業化學藥品 衛生消毒藥品 (採集製作用品) 捕蟲網 採集箱 毒瓶 展翅板 刺蟲針 標本夾

標本盒 (飼養用具) 昆蟲箱 水族箱 (標本及掛圖) 動植礦標本

自然界現象掛圖

5 算術科

毛算盤 △計數器 度量衡器具 度量衡圖表

6 勞作科

(農具) 釘耙 鋤頭 鐵鍬 鏟子 木桶 水勺 扁担 澆水壺 木籤  
插接用具 花盆 蠶匾 蜂箱 雞埘 鴿房 兔窟 烏籠 魚缸 (工  
具) 米突尺 剪刀 三角板 圓規 書鑽 玻璃片 泥板 泥刀 粘  
土籠 沙篩 鋸子 斧頭 槌子 鑿子 鐵槌 鐵鉗 牽鑽 螺絲起  
本銼 木銼 曲尺 鐵削 刮刀 畫針 鐵砧 扶鑽

7 音樂科

風琴 簫笛 笙 胡琴 月琴 鼓 鑼 其他

(丁) 圖書

1 教師用

各科教授書 各科參攷書 雜誌 報紙

2 兒童用

(戊)表冊  
兒童讀物 教育圖畫 雜誌 報紙

1 學校行政用

行事歷 學校概況表 組織系統表 各級日課表 學生作息時間表  
學生勤惰統計表 清潔檢查表 體格檢查表 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畢業生狀況統計表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成績報告單 學籍簿 操行攷查簿 學業成績攷查簿 學生活動記載表 學生出席簿 校務日誌 學級日誌 教育日誌 教員請假簿 學生請假簿 校工勤惰攷查簿 校具登記簿 圖書登記簿 經費收支簿 公文收發簿 各種會議錄 校舍全圖

2 學生作業用

習字簿 作文簿 算術練習簿 讀書筆記 自然筆記 社會筆記 日記或週記  
表內所列品名凡有△號者可俟經費充裕及環境需要時再逐漸添置

# 專載

## 內政部直轄縣病院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病院直隸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事項

第二條 縣病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

二、醫師一人

三、助產士一人至二人

四、調劑員一人

五、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至三人

六、事務員二人

七、工役四人

第三條 院長秉承內政部部长之命衛生司之監督指揮綜理全院事務醫

師承院長指導辦理診療及關於衛生事項調劑員掌理藥品之收

發保管調劑事項助產士掌理助產保嬰事項護士掌理護病及協

助診療事項事務員承院長之命辦理撰擬收發文件保管公物及會計庶務事宜

第四條

縣病院院長及醫師由衛生司遴選專門人才或各縣公署保薦二倍以上之人數經衛生司審查合格後呈報部長核委之其餘人員除由衛生司遴選外得由院長保薦相當人才於衛生司審查合格後呈請部長委充之

第五條

縣病院診治科目分內科外科眼耳鼻咽喉科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產婦科

第六條

治療疾病以門診及住院爲原則

第七條

縣病院應設置病榻二十位以五分之一爲收容傳染病人之用五分之一爲產婦科之需並得斟酌情形略予增減

第八條

診療疾病以免費爲原則但富有資力者得酌收藥費

第九條

縣病院所在地之縣公署應負協助之責

第十條

縣病院之門診住院規則及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縣病院管理規則護病規則及病室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呈准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之

# 維新政府綏靖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前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應即

一律廢止

第二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

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歸京市警察最高機關其他各地

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

費六成函送綏靖部除印製執照費外餘款彙解財政部其餘四成

歸承辦機關分別提支辦公之用

第四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

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五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京市者先赴警署或本管區公所領取申請書

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一寸半半身小照四張連同

照費呈由警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

應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該管縣公署驗明槍砲註

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由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隨從所佩帶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照片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其中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公署查明確實轉呈省政府核發執照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兩種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迫擊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納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外國造鳥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土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納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明墩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大噫長槍 大噫

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的擊手槍 五响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响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土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公署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綏靖部備案

第九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大砲不得過兩尊每槍子彈不得過兩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但各機關長官隨從不在此限）

第十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斟酌規定惟每槍子彈不得過三百顆每砲彈藥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呈報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倘執照遺失亦應呈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執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必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准在提支照費內開支倘遇提支照費不敷開支之時准予實報實銷不得向領照人需索

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三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手續之用各縣公署填發執照准提支一成

第十五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綏靖部印發各承辦機關應估計需用各執照數目若干張派員向綏靖部請領

第十六條

擔保領照之商店須向當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土砲不得過二尊

第十七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並子彈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項槍砲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轉借他人或爲私鬪及向人勒索情事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接濟匪人及不法情事除將槍砲沒收並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店號應一並查究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矇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懲辦

第二十一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

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官廳之保護無論何項軍警不

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地方機關臨時所發之槍砲執照概

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自承辦查驗槍砲機關布告辦理查驗之日起截至三個月期限止

所有自衛槍砲應一律申請換領新照限滿後查獲無照槍砲除沒

收外應按律嚴懲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半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